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53號

原　　告　張薰方

被　　告　曾佩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遭受詐騙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原告亦未釋明本院具有管轄權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方符合民事訴訟關於管轄原則上係採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以保護被告應訴利益之意旨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故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